

证券代码：920592

证券简称：华信永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124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景郁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789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61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789,06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宇坤、秦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华信永道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